

证券代码：834803

证券简称：鑫昌龙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 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因控股孙公司上杭瑞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杭瑞巍”）发展需要，拟向福建上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融资业务，融资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拟为上杭瑞巍在福建上杭农村商业银行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实际担保的债务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本公司签订的合同为准。此次公司对控股孙公司纳入公司年度授信预计担保额度范围，所以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4 月 2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上杭瑞巍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3月11日

住所：上杭县临城镇龙翔村龙翔大道28号

注册地址：上杭县临城镇龙翔村龙翔大道28号

注册资本：30,000,000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王爱东

控股股东：上杭鑫昌龙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爱东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控股孙公司

##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5,828,154.42元

2022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18,912,861.29元

2022年12月31日净资产：6,915,293.13元

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73.23%

2023年3月31日资产负债率：35.56%

2022年12月31日营业收入：21,197,843.07元

2022年12月31日利润总额：938,762.64元

2022年12月31日净利润：915,293.13元

审计情况：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进行审计，并对合并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孙公司上杭瑞巍科技有限公司向福建上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 1000 万元，贷款期限 1 年，该笔借款由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杭鑫昌龙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爱东、任辉夫妇，公司董事黄燕生、黄万周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以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为准。

### 四、董事会意见

#### （一）担保原因

控股孙公司办理贷款的目的为补充流动资金，是经营过程中必要的，且有助于子公司的业绩提升。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公司对被担保人的履约能力、偿债能力有充分的了解，其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控股孙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造成不良影响。

###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 项目 | 金额/万元 |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
|----|-------|------------------|

|                              |          |        |
|------------------------------|----------|--------|
|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 0        | 0%     |
|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 6,893.76 | 72.57% |
|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 2,671.01 | 31.63% |
|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 960.00   | 10.11% |
|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 0        | 0%     |
|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 0        | 0%     |
|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 0        | 0%     |

## 六、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